2019年海口市交通运输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概况
4.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交通运输、港航和农村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本市有关交通运输、港航、农村公路工作的法规、规章及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交通港航专项规划、农村公路路网规划和行业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并指导监督交通运输枢纽建设、管理工作。

（三）参与涉及交通运输、港航、农村公路相关的经济政策、调控措施的制定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相关市场准入、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协调推进交通枢纽、道路客货运输场站、公交出租车辆停车场、公交客运候车站点、站亭的规划建设；负责公交、出租车客运停车场（站）、长途客运停车场（站）、物流货运停车场（站）等专业停车场的管理和审批。

（四）负责港口、航道、岸线、陆域、水域的管理；负责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指导监督港口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环境保护和港口设施安保等工作。

（五）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客运、轨道交通和危险品运输的管理；指导监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辆技术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工作。

（六）承担农村公路县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农村公路乡、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市交通运输和港航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检查全市交通运输和港航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和港航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市交通运输和港航单位经营秩序、服务质量。

（九）负责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指导监督交通运政执法、公路路政执法和水路运输执法工作。

（十）负责港口行政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管理监督涉及交通运输和港航行业的专项资金使用。

（十一）负责行业统计、信息化建设、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等行业运行情况，优化行业结构，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国防交通工作；承担市交通战备工作。

（十三）负责对所属单位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四）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 海口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
3. 海口市港航管理处；
4. 海口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5. 海口市第二地方公路管理站；
6. 海口市交通港航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6842.0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6842.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344.4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93497.5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6842.0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6.2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1980.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5.8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3497.5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344.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54.56万元，主要是一新增4个预算项目；二是2019年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不再列入部门补充预算中；三是根据政策，人员工资与公用经费都有相应调整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2万元，占5%；卫生健康（类）支出456.29万元，占3.4%；交通运输（类）支出11980.33万元，占89.7%；住房保障（类）支出245.85万元，占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31.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7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94.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83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2018年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84万元，主要是2019年行政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抚恤经费。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3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4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上调。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37.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1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加，在编在职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4.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多7.29万元，主要是按政策增加医疗费。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36.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多262.65万元，主要是按政策增加医疗费。

3、（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68.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39万元，主要是根据政策对局机关在编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的调整以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6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69万元，主要是一局机关预算项目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资金2018年列入2018年部门补充预算，而2019年该项目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中；二是当年新增4个预算项目。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19年预算数为1242.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4万元，主要是根据政策对下属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的正常调整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2019年预算数为858.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4万元，主要是根据政策对下属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的正常调整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4176.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76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做相应调整。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处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20.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7万元，主要是根据政策对下属单位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4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9万元，主要是根据2019年相关政策，局机关及6个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调整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207.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32.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574.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6.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19年没有计划安排出国学习。根据文件（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19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9.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9.1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6.47%。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局机关已进行公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封存部分车辆；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车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0.1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2018年实际情况，预算安排0.12万元。

五、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349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397.32万元，主要是新增预算项目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综合补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3497.57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9349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485.82万元，主要是新增预算项目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综合补贴。

六、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106,842.0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10684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44.47万元，占12.49%。政府性基金收入93497.57万元，占87.51%。

八、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10684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07.47万元，占4.87%；项目支出101634.57万元，占95.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本级、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海口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海口市交通港航信息中心、海口市港航管理处、海口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和海口市第二地方公路管理站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74.7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车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020万元、政府性基金93497.5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